

2021 年度

剑阁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剑阁县人民法院职能简介

剑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剑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本院按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的案件以及本院管辖的各类申诉案件。

3、依法审判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和本院管辖的由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审判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各类案件。

5、负责管理全县各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7、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规定管理应属于本院管理的人员和业务。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各类物资装备。

10、通过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1、负责本院监察工作。

12、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县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1233”执政兴县战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动谋划，忠实履职，依法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228件，审结5189件，结案率99.3%。

一、聚焦中心大局，在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中彰显担当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为辖区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保驾护航。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目标，为加快剑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审结买卖、建设工程、合伙、租赁等合同纠纷1586件，保护市场交易安全。其中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1026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服务供给侧结构改革，与县政府联合发布《关于建立企业破产等工作

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以府院联席会议的方式，就破产案件办理中的重难点问题进行会商，稳步推进四川兴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剑兴锂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案有序审理，依法维护市场平稳有序。持续开展“法官企业 1+1 司法服务面对面”专项活动，走访商会、协会 7 场次，调研民营企业 72 家，提高企业依法治企能力。

依法支持服务乡村振兴。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大局，成立工作队到乡村振兴一线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充分发挥法庭的基础前沿作用，妥善审理涉农村土地流转、种养殖等“三农”案件 37 件。深入研判农村建设和农业现代化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动向，及时向村镇两级提出建议，规范土地流转、林权确认登记等流程，帮助群众在法治轨道上解决实际问题，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普法宣传，以法治力量助推乡村振兴，开展送法进校园、进村组、进社区等法治宣传活动 57 场次。

精准服务创新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严肃追究破坏生态环境法律责任，审结滥伐盗伐林木、非法捕猎等破坏环境资源案件 2 件 5 人，为剑阁绿水青山筑牢法治屏障。持续发挥“驿道古柏保护司法服务站”作用，加大古柏保护宣传力度，组织干警开展值班巡视 49 次，提供法律咨询 20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揭牌成立“剑阁县生态恢复教育实践基地”，补植复绿各类苗木一万余株，通过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教育，使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在省高院主办的嘉陵江流域环境资源

保护司法协作第一次会议上，受到各级领导和川陕甘渝四省市 11 家法院同仁一致点赞。

二、聚焦依法保障，在推进平安剑阁建设中展现作为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打击各类犯罪，有效调节各类社会关系，纵深推进平安剑阁、法治剑阁建设。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年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149 件，判处罪犯 285 人，判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 1798.4 万元。严惩抢劫、强奸、放火、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审理案件 22 件 38 人，维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理涉黑恶案件 3 件 36 人，对付仕维等 3 人恶势力犯罪从严处理。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严打高压态势，依法审理涉毒品犯罪案件 11 件 12 人。积极开展“断卡”行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 5 件 72 人，依法惩处何任雄等 33 名被告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有效保障老百姓钱袋子安全。依法严惩职务犯罪，维护良好政治生态，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 4 件 4 人，苍溪县水务局原局长王晓东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一案，全县新任科级领导干部参加庭审旁听，取得良好的警示效果。

全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29 件，行政机关非诉执行案件 20 件。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畅通诉讼渠道，搭建案外协调平台，实质解决行政争议，有效化解“官民”矛盾，庭外协调化解行政诉讼案件 6 件，当事人主动撤诉 17 件。进一步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行政

机关负责人主动出庭应诉。及时发布年度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 3 份，举办法治讲座 2 次，答复行政机关疑难问题 33 次，有效促进行政执法水平全面提升。

主动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深化法官联系基层治理组织工作，进一步完善“庭室站点员”五位一体的基层法律服务网络，在 29 个乡镇建立法官诉讼服务工作站，定期摸排矛盾风险隐患，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打造“无讼社区”，全力推进矛盾化解在基层。依托郭兴利工作室、郭兴利工作队，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化解纠纷，开展涉诉信访源头治理，将涉诉信访治理纳入法治化轨道，办理各类信访案件 84 件，接待信访当事人 356 人次，切实推动“治重化积”，办结重复信访案件 8 件，有效推动涉诉信访案件实质化解。2021 年被表彰为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先进集体。

三、聚焦群众需求，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中坚守初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理念，努力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完善诉讼便民举措。加强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建设，实现辅助事务集中办理，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诉前调解等网上诉讼服务全面实现。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全面推行“非接触式”诉讼服务，在线立案 1782 件，跨域立案 15 件，跨域立案覆盖率达 100%。全面整合窗口、微法院、12368 热线等司法资源，开展“云解纷”“云审判”，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群众提供诉讼便利，快速审结案件 761 件。

始终践行“法官多动腿，群众少跑路”的为民理念，创新审判方式，通过“流动法庭”“晚间法庭”“假日法庭”等方式，大力开展巡回审判、就地调解，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准确适用民法典，切实保障民生权益，审结涉教育、医疗、餐饮、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事故等民生案件 443 件，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严惩危害“舌尖上的安全”和“道路上的安全”犯罪，依法审理案件 51 件。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妥善审结抚养、赡养、离婚等纠纷 899 件，维护家庭、婚姻的和谐稳定。审结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劳务纠纷案件 42 件，帮助追回劳动报酬 440 万余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强化少审工作，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持续发挥“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作用，选派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定期开展普法活动，构建全方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开设涉民生案件“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依法落实司法救助，为困难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 64.77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15.6 万元，传递司法温暖，彰显人文关怀。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机制挺在前面，主动融入辖区内党委、政府领导下的诉源治理体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载体，对适用诉前纠纷机制的 2555 件民商事案件，通过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方式，调撤结案 1801 件，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使

用率全省排名前列。依法支持非诉解纷，对 97 件非诉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大力开展判后答疑，全年判后答疑案件 306 件，案件回访 210 余次。

四、聚焦执行难题，在全力兑现胜诉权益中为民司法

坚决捍卫司法权威，在解决执行难题上下功夫，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

深化执行工作机制。深入推动网格员协助执行、失信联合惩戒、公安临控查人找物等机制落实，与市车管所全面建立涉案机动车辆查询查封联络站。深化执行管理模式，细化职能分工，推行案件繁简分流，成立简案快执团队，执行简案 461 件，平均用时 19 天。以“三统一”为抓手，推动“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将财产查控、评估指导等事务精细化办理，执行工作全方位升级。

努力兑现胜诉权益。全年执结各类案件 1522 件，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契机，持续开展司法大拜年、失信大曝光、涉金融涉民生专项执行、雄关雷霆执行攻坚等专项执行活动，执行到位金额 3.7 亿余元，单笔执行到位 5400 万元。对各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加大打击拒执力度，全年移送公安机关 3 件，移送临控 72 人，拘传 63 人，拘留 12 人，最大限度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助推诚信体系建设。深化联合惩戒，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 658 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通过党政网向联合单位推送失信曝光 5 批 486 人，限制高消费 1019 人，促使 121 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逐步实现“一处失信、处

处受限”的联合惩戒目标。主动服务失信查询，为全县干部任命、党员发展、职级晋升等方面提供失信查询 2.08 万人次，促使失信被执行人自觉履行债务，引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聚焦司法改革，在推进审判能力现代化中守正创新

以阳光司法为依托，坚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坚持“三个面向、三个便于”原则，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统筹资源配置，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将原有 11 个人民法庭优化为 5 个，打造“1 小时诉讼服务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坚持司法改革与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按照审判法庭标准化建设要求，实现科技审判法庭全覆盖，新建审判法庭项目有序推进。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严格落实“三项规程”，努力实现“四个在法庭”，不断推进庭审实质化。召开庭前会议 56 次，法官专业会议 23 次，提升庭审质量与效率，维护司法公平与公正。全面推行律师辩护全覆盖，为 83 名被告人指定律师到庭辩护。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年认罪认罚案件 132 件，占比 88%，依法从宽处理 102 人，减少社会对抗，节约司法资源。

完善公正司法机制。加强审判监督管理，细化落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责清单，实现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管相统一。深化“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全年纳入监管案件 191 件，确保督促全程，监管留痕。持续推进类案与关联案件

检索，全年检索 5245 件次，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深化案件质量评查，全年评查各类案件 2276 件次，占受理案件的 43.53%。常态化开展司法公开工作，审判执行流程信息公开率 100%，通过互联网直播庭审 1527 场，裁判文书上网 4555 份，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六、聚焦队伍建设，在锻造忠诚可靠铁军中固本强基

牢牢把握“五个过硬”的总要求，不断加强法院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

一以贯之推进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再掀学习热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周三集中夜学 31 次，撰写心得体会 270 余篇。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突出党建示范引领作用。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有序推进班子换届工作，进一步优化班子结构。2021 年被表彰为全省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持之以恒强化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大力推行市县纪委“4321”精准监督模式，完善“三张清单”，进一步厘清四责。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推进学习教育、查纠整改和机制建设，切实整治“顽瘴痼疾”，全院干警围绕突出问题，开展全覆盖自查 276 人次，33 名干警主动报告和说明情况，办理案件线索 55 件，针对问题建章立制 14 条。扎实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和巡察反

馈问题整改，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队伍形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感受公平正义”活动 170 余次。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和审务督察，通过召开党风廉政会、参观法纪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不断强化干警廉洁自律意识。

坚持不懈加强能力建设。落实“青蓝工程”“薪火计划”，实行“1+1”导师培养计划，鼓励干警提升学历、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教育培训、岗位练兵等形式不断提升干警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全年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115 人次。注重人才储备和选拔，新招录干警 3 名，遴选法官 2 名，重视对年轻干部的传帮带，鼓励年轻干警到基层锻炼。积极开展庭审标兵、十佳庭审、十佳裁判文书评选等活动，提升干警素质能力，2 名干警被省法院表彰为庭审标兵。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人民法院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111.13 万元，其中含上年结转 2784.65 万元。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402.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73.22 万元，增长 15.17%；支出总计增加 749.45 万元，增长 45.3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指标调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 232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6.4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402.7 万元，本年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7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9.36 万元，占 78.63%；项目支出 513.34 万元，占 21.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111.13 万元，其中含上年结转 2784.65 万元。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402.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73.22 万元，增长 15.17%；支出总计增加 749.45 万元，增长 45.3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指标调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9.45 万元，增长 45.3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指标调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175.06 万元，占 90.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1.21 万元，占 5.04%；卫生健康支出（类）49.04 万元，占 2.04%；住房保障支出（类）57.38 万元，占 2.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0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61.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决算为 39.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3.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9.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7.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9.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93.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9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预算，严格规范车辆管理，严格接待标准来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7万元，占90.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9.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2.4万元，降低4%。主要是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支出，规范车辆管理，统一加油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2 辆，其中：轿车 17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7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执行、调查、送达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2.4 万元，降低 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支出，规范车辆管理，统一加油管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1.74 万元，增长 55.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到我院学习交流、开庭人次较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35 批次，4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法院到我院指导检查工作、市内其他县区法院到我院开庭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5.5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2.06 万元，增长 12.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案数量的增加，以及政法教育整顿专项工作的开展办公费等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剑阁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车 2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

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剑阁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剑阁县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人民法院设置内设机构 13 个，其中行政管理机构 2 个：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审判业务机构 6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及 5 个派出法庭（普安法庭、剑门关法庭、开封法庭、鹤龄法庭、白龙法庭）。

（二）机构职能。

剑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剑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本院按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的案件以及本院管辖的各类申诉案件。

3、依法审判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和本院管辖的由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审判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各类案件。

5、负责管理全县各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7、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规定管理应属于本院管理的人员和业务。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各类物资装备。

10、通过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1、负责本院监察工作。

12、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

剑阁县人民法院是行政单位，下辖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剑阁县人民法院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剑阁县人民法院总编制 94 名，其中行政编制 90 名，参公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4 名，工勤编制 0 名。在职人员总数 125 人，其中行政人员 85 人，事业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0 人，聘用人员 40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剑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5111.13 万元万元，年初结转 2784.6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169.27 万元，占 81.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1 万元，占 2.26%；卫生健康支出 48.38 万元，占 0.95%；住房保障支出 56.73 万元，占 1.1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剑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

数为 2402.70 万元。基本支出 1889.36 万元，占 78.63%；项目支出 513.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37%。

（二）资金结余情况

2021 年结转结余经费 2708.43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剑阁县人民法院绩效目标编制要素较完整，绩效指标均进行了细化量化。

2、目标实现：2021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 7 个数量指标、2 个质量指标、1 个时效指标、1 个成本指标、4 个社会效益指标、2 个可持续指标和 2 个满意度指标，目标实现均达到完成预期指标，占比 100%。

3、支出控制：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4、执行进度：部门预算支出中直接支付比例达到全县当期水平；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5、预算完成情况：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

6、违规记录：无违规支付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管理编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整体运行良好，并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

（三）自评质量

我院绩效目标管理严格，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整体运行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自评，2021年整体支出政策依据充分，目标制定明确；按照计划有序实施，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整个支出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问题。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自评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部署，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梳理出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对定性指标的评议上，由于采取问卷形式的自评，部分参与评价人员对指标不熟悉，不能客观地对本部门的支出绩效进行有效评价。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大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夯实财务理论基础，提高业务水平，增强工作效率；二是加大经费投入，提高预算基数，按申报项目资金有效预算；三是厉行勤俭节约，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今后在编制预算中，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在预算执行中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支出真实合理，有效提升工作绩效。

附件

2021 年剑阁县人民法院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下达依据、文号

根据剑财行[2021]3号文件、剑财行[2021]4号文件、剑财行[2021]16号文件，分三批次分别下达我院346万元、25万元、99万元，合计470万元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下达用于保障我院审判工作有序开展、智慧法院建设再上新台阶，便民司法服务、对我县的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办案数量超3000件；2、组织法官外出培训人次40人；3、召开业务培训会议12次；4、印刷法制宣传资料10000

份；4、建设“六专六室”安装监控、报警系统；5、采购办公装备一批。保障我院审判工作有序开展、智慧法院建设再上新台阶，便民司法服务、对我县的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基本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剑财行[2021]3号文件、剑财行[2021]4号文件、剑财行[2021]16号文件，分三批次分别下达我院346万元、25万元、99万元，合计470万元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剑财行[2021]3号文件、剑财行[2021]4号文件、剑财行[2021]16号文件，分三批次分别下达我院346万元、25万元、99万元，合计470万元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按要求支付资金，用于我院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等相关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专款专用，支出由剑阁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统一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院认真做好了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办案数量超 4500 件；2、采购办案办公设备一批；3、办理扫黑除恶案件一批，印刷扫黑除恶宣传展板 30 平方。4、印刷法制宣传资料 10000 份。5、建设“六专六室”安装监控、报警系统；6、组织法官外出培训人次 40 人。7、支付本年度元山法庭、武连法庭、鹤龄法庭、普安法庭共 4 套科技法庭租赁费。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我院法官利用法律专业知识，充分履行审判职能，服判息诉率高于 90%，提升司法公信力。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院智慧法院建设再上新台阶，便民司法、网上立案、

当事人自助查询，提高工作效率；推进司法公开，提高政法单位司法公信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法官利用法律专业知识，充分履行审判职能，提升司法公信力；宣传法律知识，提高群众相关法律意识。项目经费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有序开展、智慧法院建设再上新台阶，便民司法服务、为我县社会和谐发展、经济蓬勃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第三批次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较晚，于2021年12月才到位，年末国库本就拨付压力较大，可能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相关建议。

希望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资金尽早到位。

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人民法院 112101		实施单位	剑阁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70	执行数:	470
	其中: 财政拨款	470	其中: 财政拨款	4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情况	1、办案数量超 4500 件；2、采购办案办公设备一批；3、办理扫黑除恶案件一批，印刷扫黑除恶宣传展板 30 平方。4、印刷法制宣传资料 10000 份。5、建设“六专六室”安装监控、报警系统；6、组织法官外出培训人次 40 人。7、支付本年度元山法庭、武连法庭、鹤龄法庭、普安法庭共 4 套科技法庭租赁费。我院法官利用法律专业知识，震慑、摧毁黑恶势力的存在条件；普及群众相关法律知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有序开展、智慧法院建设再上新台阶，便民司法服务、为我县社会和谐发展、经济蓬勃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1、办案数量超 5228 件；2、采购办案办公设备一批；3、办理扫黑除恶案件一批，印刷扫黑除恶宣传展板 30 平方。4、印刷法制宣传资料 10000 份。5、建设“六专六室”安装监控、报警系统。6、组织法官外出培训人次 40 人。7、支付本年度元山法庭、武连法庭、鹤龄法庭、普安法庭共 4 套科技法庭租赁费。我院法官利用法律专业知识，震慑、摧毁黑恶势力的存在条件；普及群众相关法律知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有序开展、智慧法院建设再上新台阶，便民司法服务、为我县社会和谐发展、经济蓬勃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4500 件	5228 件
		数量指标	召开业务培训会议次数	≥12 次	12 次
		数量指标	印刷扫黑除恶宣传展板	≥30 平方	30 平方
		数量指标	印刷法制宣传资料份数	≥10000 份	10000 份
		数量指标	办公家具	一批	一批
		数量指标	组织法官外出培训	≥40 人	40 人

	标	人次		
数量指	标	六专六室监控、报警系统安装	2组	2组
数量指	标	已融资租赁科技法庭（套）	4	4
质量指	裁	裁判正确率	≥98%以上	98%
	正	正常运转率	100%	100%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	办	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司法救助金合计	470万元	470万元
	组	组织法官外出培训		
	召	人均成本（元/次）	2500	2500
	印	召开业务培训会议（元/次）	5000	5000
	六	印刷法制宣传资料份数（元/份）	2	2
	专	六专六室监控、报警系统安装（元/组）	30000	30000

		科技法庭租赁费	38000 元/套/年	38000 元/套/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90%以上	95%
		扫黑除恶的社会氛围	更加浓厚	更加浓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智慧法院建设再上新台阶	便民司法、网上立案、当事人自助查询，提高工作效率	便民司法、网上立案、当事人自助查询，提高工作效率
		推进司法公开	推进司法公开，提高政法单位司法公信力	推进司法公开，提高政法单位司法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剑阁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人民陪审员经费的下达用于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合格上岗用于支付人民陪审员劳务费，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公正司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 年人民陪审员经费的下达用于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合格上岗用于补充人名陪审员劳务费，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公正司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通过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合格上岗，预期本年度参审案件 450 件，并按标准给付陪审案件劳务费（100 元/件），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公正司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基本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院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管理编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整体运行良好，并按要求按时自评，并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年初预算资金申报要求，我院通过党组会讨论决定向县财政申报 2021 年人民陪审员项目经费。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人民陪审员经费同部门预算同步下达。

2.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100%，与部门预算同步下达。

3. 资金使用。

我院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支付，用于支付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的劳务费、支付标准为 100 元/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院认真梳理了人民陪审员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专款专用，支出由剑阁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统一核算。

(二) 项目监管情况。

我院认真做好了人民陪审员项目前期申报准备工作，充分考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由院纪检监察室监督，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总数为 523 件

(2)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3)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成本指标

100 元/件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充分发挥亲近群众的优势，息诉止访。

(2) 提高审判公信力

让人民群众直接感受司法公正，消除公众对国家司法可能有的猜测和误会，提高社会民众对司法的公信力。

（3）可持续影响

人民陪审员发挥积极作用，对参审案件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因县财政资金紧张，人民陪审员项目经费我院最开始申报为5万元，最终下达为1万元，可能会因资金不足造成不良影响。

（二）相关建议

无

2021年人民陪审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人民法院 112101		实施单位	剑阁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万元	执行数：	1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万元
	其他资		其他资金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通过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合格上岗，预期本年度参审案件 450 件，并按标准给付陪审案件劳务费（100 元/件），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公正司法。		通过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合格上岗，本年度参审案件 523 件，并按标准给付陪审案件劳务费（100 元/件），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公正司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总数	≥450 件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劳务费 (元/件)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案件的社会效益	人民陪审员充分发挥亲近群众的优势，息诉止访	人民陪审员充分发挥亲近群众的优势，息诉止访
	社会效益指标		让人民群众直接感受司法公正，消除公众对国家司法可能有的猜测和误会，提高社会民众对司法的公信力	让人民群众直接感受司法公正，消除公众对国家司法可能有的猜测和误会，提高社会民众对司法的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人民陪审员发挥积极作用	对参审案件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参审案件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